

高級中等學校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聯合辦理 十二年國教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宣導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 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41207B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之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107年度工作規劃。

貳、目的

- 一、 為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社會領域課程綱要實施，積極提升教師專業素養，透過社會領綱整體及分科導讀，積極推動社會領綱實施。
- 二、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綱宣導，強化社會領域及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各科教師專業知能，結合素養導向教學，強化教師因應新課綱知能。

參、辦理單位

- 一、 指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歷史學科中心(國立嘉義女中)
地理學科中心(臺中市立臺中女中)
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國立臺南一中)
- 三、 協辦：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市立松山高中、臺北市立中山女中、新北市立板橋高中、國立中大壠中、國立新竹女中、國立彰化女中、國立鳳新高中、屏東縣立大同高中、國立宜蘭高中、國立花蓮女中

肆、辦理內容

- 一、 參加對象：全國各公私立普通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設有普通科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教師薦派各1人參加，以當年度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優先。
※參與教師應於研習結束後，利用各校學科教學研究會進行社會領綱導讀；未薦派之學校清單將於研習結束後彙整陳報所屬教育主管機關。
- 二、 報名方式：請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依各場次研習代碼連結進行報名。各場次研習於活動日3天前截止報名，截止日後恕不受理取消報名。
- 三、 研習時數：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
- 四、 為有效宣導十二年國民教育社會領綱，請各校務必薦派教師參與，並准予出席教師公(差)假及課務排代，差旅費由各服務學校報支。

伍、時間，地點： 107 年 11~12 月，共計 14 場次

場次	時間	地點	建議參與縣市	課程代碼
第一場	11 月 14 日(三) 08:30-12：30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基隆、臺北、新北	2510487
第二場	11 月 15 日(四) 13:30-17：30	國立臺南一中	臺南、高雄、屏東	2512602
第三場	11 月 19 日(一) 08:30-12：30	臺中市立臺中女中	苗栗、臺中、彰化、南投	2512642
第四場	11 月 20 日(二) 08:30-12：30	國立新竹女中	新竹	2512658
第五場	11 月 21 日(三) 08:30-12：30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基隆、臺北、新北	2513176
第六場	11 月 22 日(四) 13:30-17：30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臺南、高雄、屏東	2512605
第七場	11 月 22 日(四) 13:30-17：30	國立彰化女中	苗栗、臺中、彰化、南投	2512653
第八場	11 月 26 日(一) 13:30-17：30	國立花蓮女中	花蓮、臺東	2512663
第九場	11 月 29 日(四) 08:30-12：30	國立宜蘭高中	宜蘭	2513179
第十場	12 月 5 日(三) 08:30-12：30	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基隆、臺北、新北	2512610
第十一場	12 月 5 日(三) 08:30-12：30	國立中大壠中	桃園	2513160
第十二場	12 月 6 日(四) 13:30-17：30	國立嘉義女中	雲林、嘉義	2513159
第十三場	12 月 6 日(四) 13:30-17：30	國立鳳新高中	臺南、高雄、屏東	2512615
第十四場	12 月 10 日(一) 08:30-12：30	臺中市立臺中女中	苗栗、臺中、彰化、南投	2513184
※澎湖、金門、連江縣學校，請自行擇 1 場次報名參加。 ※各場次為獨立課程，因人數限制，請盡量斟酌課務與交通往返等因素，擇一報名，請準時與會並全程參與。				

陸、研習課程表

時間	內容	主講者/主持人
08:30~08:50 13:30~13:50	報 到	
08:50~09:00 13:50~14:00	開幕式	學科中心
09:00~10:30 14:00~15:30 (90')	十二年國民教育社會領綱 導讀	國教院 社會領綱研修小組委員
10:30~10:40 15:30~15:40	休 息	
10:40~12:10 15:40~17:10 (90')	十二年國民教育社會領綱 【歷史導讀】	歷史學科中心講師
	十二年國民教育社會領綱 【地理導讀】	地理學科中心講師
	十二年國民教育社會領綱 【公民與社會導讀】	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講師
12:10~12:30 17:10~17:30	綜合座談	各分組學科中心講師
12：30~ 17：30~	賦 歸	

柒、其他事項

一、 聯絡人：

(一)歷史學科中心：

李欣興小姐、曾奕歡先生，電話：(05)225-4603 轉 1271、1272。

(二)地理學科中心：

楊珮甄小姐、陳建良先生，電話：(04)2220-5108 轉 432、(04)2223-6419。

(三)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

楊芳毓小姐、顏淳妮小姐，電話：(06)237-1206 轉 601、602。

二、 各場次主辦學科中心不同，請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場次確認聯絡對象。